

年

第

1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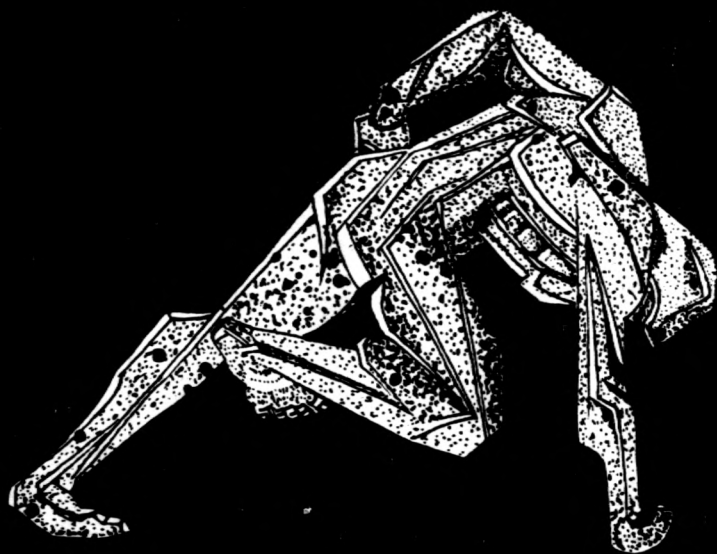
12

期

廿五年二月四日

濟山月報

于友



第十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區執行部
出版物編輯會審核發字第四六七號許
證
本報已向中國宣會內政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濟山月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浮山月報第十二期目錄：

大眾論壇：

亟應廢止投充更夫條例……………奇尸

非常時期中我們對於毒氣應有之認識……………熱血人

新聞

專載：

浮石鄉公所佈告

第二屆工作報告

第三次社員大會會議錄

人事調查

鳴謝

財政報告

編輯後記……………雪郵

本報敬聘

黃炳輝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

障本報一切法益此啓

(黃律師事務所台城二塘路桐園)



大眾論壇

亟應廢止投充更夫條例

趙奇

更夫負維護一鄉治安之責，人選不當，不但不能保護鄉民。反危害一鄉，歷屆更夫均屬營業性質，更夫便是股東，故份子之複雜，誠非言語可能形容！

一面因血本關係，一面又因份子不純正，所以濫押濫罰之事，時有所聞，如最近發生鳴鑼處罰搶割及濫押趙仰忠君二案，更夫方面的確措置失當，無怪鄉民街談巷議，嘖有煩言也。

搶割一案，因趙儒彰拖欠梅軒祖款項二百餘元，不肯寫生數，故議決向更練公所報案准其搶割抵息，手續甚當，而更練反又聽富偉片面之詞，鳴鑼處罰，無乃自己打自己嘴巴乎？不承認自己之前言乎。

至濫押趙仰忠一案，更屬違法，就其母確有私買竊物行爲，極其量不過照例處罰，何故將無罪良民，濫加鎖押？

以上二案，均經鄉公所分別調處，卒因更夫無理已甚，乃將更夫畧加處罰，准此以觀，則更夫之辦事糊塗，可見一斑。更夫辦事所以如此違法糊塗者，論其癥結，皆因「投充更夫」所致耳，苟不借端濫罰，其何以維血本，故欲維持浮石治安，非澈底廢止投充條例，另行挑選壯丁充當，嚴明賞罰不可。

現聞更夫祇交一季餉銀，可在此季期滿後實行撤銷，以解除民衆疾苦，而安閭里也可。

非常時期中我們對於毒氣應有之認識

熱血人

吾人生長于此二十世紀中，科學之進步，一日千里，單就戰利品而言，已由弓矢而戈矛，而鎗炮，而炸彈，而毒氣。此毒氣不止能殺敵人，且能將附近之草木生靈，無不殺戮殆盡，其慘無人道，可見一斑矣。茲值此非常時期中，我人雖處此窮鄉僻壤，苟一旦不幸之事發生，實難保無意外之損失。故對於此項之常識，實不無研究之價值。

毒氣之種類，凡七十餘種，就對於生理作用上區分之，得糜爛性，窒息性，催淚性，噴嚏性，及中毒性五種。其屬於糜爛性者，如：芥子氣，「二化氣重一烷基硫」死露，「氯化乙烯基砷

不易揮發，亦不易感覺，毒性最烈，防禦最難。

屬於窒息性者，如：生光氣，（二氯化一氯化炭）重生光氣，（過氯化蟻酸一烷）養化炭，氯氣，溴氣，氫氰酸等，尤以生光氣及重生光氣二種之窒息性最強，濃度中毒，不免至于死亡；中度中毒，病者能延至三日後，則死亡率可以減低，七日之後，可望痊愈；稀度中毒，祇成一種慢性氣管炎，或肺部微有水腫，無性命之危。其餘各種，皆有輕重的傷害，或悶性。

屬於催淚性者，如：氯化比克林，（硝基三氣一烷）氯化甲烷蟻酸，氯化醋基因，一溴化丙酮等，尤以氯化比克林為最，能使呼吸麻痺，眼部起劇烈的流淚。每分鐘吸入十六瓦時，即能致死。其餘各種，亦能使眼部因刺激而流淚，以至頭痛，吐瀉。

屬於噴嚏性者，如：克拉克二，克拉克一，二因噻基氯化砷之類。能通過普通之防毒面具，侵及眼鼻喉之黏膜，使頻起噴嚏，又再誘起嘔吐，在一立方呎含一瓦時，已令人不可耐，因此逼得除其面具，以便續施其窒息性毒氣，促其死亡。

屬於中毒性者，如青酸等，能傷害神經系統。

防禦方法

（甲）地方防禦方面

（一）如遇毒氣範圍甚小，當其吹近時，可預燃有機物，（稻草等物）使空氣變熱而上昇，故能

把毒氣亦連帶升上空際，而改換其方向。

(2) 使用化學藥品，如漂白粉，重碳酸鈉，過錳酸鉀，苛性鈉，石灰之類，溶解於水中，用噴散器把他散于空中，使中和空中毒質。如遇毒氣停留不散時，可用硫酸鈉，或加小量蘇打水溶液，噴散該處空中，或布上，使空中不復有毒氣存在。

(乙) 個人防禦方面

(1) 用藥布掩口鼻：此種為最簡單之防毒法，將棉花，紗布，浸透次硫酸鈉，或蘇打水溶液，用手掩于口鼻之前，或用布帶縛于腦後，以消滅氣素。

(2) 防毒布袋：用絨繩製造，開二圓孔或方孔，縫入假玻璃，以便視察；布袋分內外兩層，中夾入棉花，並於近口處夾藏軟金箔長片，使着鼻端。浸透下列各種藥品：
次硫酸鈉
(定影鹽) 10% 蓖麻油 5% 酒精 10% 甘油 5% 蘇打 10% 水 60%

(3) 護眼鏡：此眼鏡為假玻璃與樹膠製成，緊着于前眼。

(4) 防毒面具：防毒面具之種類頗多，其製法亦各不同，至其所用藥品，大概不出活性炭，蘇打，石灰之類。本篇因為篇幅所限，不克逐一刊載，諸為歉仄，讀者如有志研究于此，可另找各種書籍，以為參照，則當能一一明瞭矣。



新聞

□本社舉行第三次社員大會改選職員詳情

選

趙劍平同志常選為社長

舉

趙宜民同志常選為總編輯

結

趙發強等同志常選為董事

果

趙燮南等同志常選為監事

——縣黨部派蘇沃林同志到社監選監督——

——縣政府派五和區區長陳瑞林同志到社監選監督——

本社成立以來、光陰如駛、倏忽已有一年、照本社社章、應即召集第三次社員大會、及選舉第三屆職員、前月第二屆董監事會議、議決「定十七月十日、舉行第三次社員大會選舉職員及宣

誓就職」、經奉准台山縣政府及台山縣黨部核准、并由台山縣政府派五和區區長陳瑞林同志、縣黨部派蘇沃林同志到社監選監督、是日約十一時許、即搖鈴開會、計出席社員有趙尹文等三十一人、濟濟一堂、由知了同志司儀、發強同志為主席團主席、先討論提案多宗、討論完畢後、即由監選員陳瑞林蘇沃林二位同志致訓詞、皆對於本社今後工作諸多指示勗勉備至、掌聲過後、即行選舉第三屆職員、查是次選舉結果、劍平同志為社長、宣民同志為總編輯、守恒、之介、引公、知了、奚若、尹文等同志為編輯、鼎林同志為董事、發強、式敏、加頓、愷萍、華積、變堂等同志為董事、變南、伯進、靜蝶、榮享、春泉等同志為監事云、

是日選舉會閉會後、旋即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由守恒同志主席、知了同志司儀、縣府代表陳瑞林同志、縣黨部代表蘇沃林同志監督、并由陳瑞林同志致訓詞、之介同志致謝詞云、

□本鄉學界要求

改選校董、以符規章、

——昨聯同致函董事長、請尅日召集會議——

本鄉校董會、向由全鄉學界選出、本屆校董、自去年一月選出後、至本年年底、已屆期滿、迄今仍未改選、本鄉學界有見及此、乃聯合致函董事長要求尅日改選、以符規章、

無理拿人

——更練氣餒壓人太甚——

——鄉人咸代抱不平——

近月來發生竊猪案多宗，經鄉公所議決，照例處罰竊犯外，並將買該猪者處以貳元之罰金，如無罰金繳交，則亦門攬錢抵押，以示薄懲，昨七月九日有南平里坊堅貞君之妻某氏，因貪一時之便宜，以元餘之代價，與某甲購得猪仔一隻，被更練查悉，遂登門搜查，並索取罰款，該氏婦當時亦直認不諱，自願照例處罰，但罰金現未能籌措繳交，須假以時日等語，該更練等竟不顧一切，將該婦毆打，撕破衣服，聲勢洶洶，定要拿人，方肯罷休，當時雙方互相爭執，其子仰忠君在外聞訊，奔歸與之理論，更練等亦不問是非，竟一蹶上前，將仰忠君圍毆，至遍體鱗傷，並將其拘拿，鎖禁于營部，事後轟動全鄉，街談巷議，嘖有煩言，及後其親屬乃將情報告鄉公所，鄉公所據情後，卽于是日下午八時，召集職員會議，席間由原告人代表益毅君將此事始末詳情，向職員陳述，要求解決，是時職員等以更練等不依手續拿人，殊不合理，諸多責備，旁聽者知情，咸抱不平，異口同聲，大罵更練不休，再由代表希賢君發表意見，要求鄉公所職員，秉公辦理，將更練無理拿人存案，嚴爲懲處，以儆將來，鄉公所職員，爲息事寧人計，一致議決，要更練補回銀拾元，並卽將仰忠君釋放，其親屬等爲免多生枝節起見，對該項議

決案、表示誠意接納、散會後、其親屬等一同前往營部、沿途燃放爆竹、偕同仰忠君回家、其事始告平息、吁、更練氣餒、壓人太甚、實不足以維持一鄉之治安、記者為鄉民之一份子、敢竭其愚誠、大聲疾呼、希望吾鄉當局、即將更練中害群之馬、撤職查辦、另選壯丁充當、以維治安、而肅鄉風、(專訪魏遊)

□三省月刊社派員到社考察

上關鄉、三省月刊社諸君、為聯絡感情考察報務、及交換社團意見、俾資共同努力、以促進鄉村自治之發展起見、派出社長曾叔平及曾連賜二君、于七月六日上午十時、前來本社考察、經及登記手續情形、至正午十二時乘台赤路汽車返鄉云、(韻)

□浮石學校奉令選送學員

台山縣政府為訓練縣屬公私立小學不合格教員、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組織成立現任小學教員訓練所、定期本年七月五日起、開始訓練、八月底結束、所有各小學不合格教員、均須一律選送入所訓練、以資改進、浮石學校奉到縣府此項訓令後、于七月四日、具文呈報、選送趙質吾、陳夫二君入所訓練云、(韻)

又訊：查質吾、偉夫、二君因經濟關係、近由台城折回、未入所訓練云、

禾被搶割

——聞到鄉公所裏去——

大塾坊儒彰君、以承接建築工程爲活、年前承建梅軒祖房廣海南灣舖一座、因支過該房建築費數百元、無法償還、是以梅軒祖房娶儒彰寫回多少產業、以作抵押、但儒彰不肯履行、該房父老集同議決、實行將其產業過業、並於本月八日督率該房壯丁數名、將儒彰名下所看乙田禾、盡行搶割、儒彰之叔富偉、指叱搶割、係爲盜割、乃報告更夫要求賠償損失、更夫据情後、於九日在市上鳴鑼處罰搶割者、梅軒祖房父老卽於是日將情報告鄉公所要求開會討論、以求解決、結果、以富偉理由欠缺、處罰式拾元、以作了事、至儒彰君所欠梅軒祖之款、仍要追繳云、(秋)

□投充秤手

本鄉正市秤手、及征收攤賣保護費、照例每年投充一次、本年本月適值期滿、先由鄉公所職員決議坐定價銀叁佰元、于廢曆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鳴鑼招人在紫氣倉內落圖競投、結果以村心坊獻華君出銀肆佰捌拾餘元投得云、(韻)

浮石學校
民衆學校
奉令選送成績品

台山縣政府、爲提倡文藝美術、以促進文化、並令各學生有所觀感、而生競進之心起見、舉辦全縣中小學校文藝美術成績展覽會、于六月廿六日起至三十日止、一連五天、爲展覽日期、浮石學校、民衆學校、奉到縣府教字第七八一號訓令、選送成績品後、乃選擇學生平時作品、送往該會展覽云。(韻)

入山打獵失慎

——中彈受重傷——

——扛回後斃命——

東頭坊、宗盛翁之孫瑞華君、一克勤克儉之青年也、日以入山打獵爲活、平日收入、頗能自給、七月三日下午三四時左右、他約集同志數人、肩荷彈丸槍、(配足藥彈)手牽獵犬、一同入山打獵、及抵達山中、該獵犬竟互相爭鬥、瑞華君爲免該犬受傷起見、乃用槍觸地、放聲制止、不料槍受感觸、砰然一聲、傷及手胸二部、當時血如泉湧、爲狀極形危險、同行各人、一面爲之噴藥敷傷處、一面奔歸報及、其家人知悉、即用轎前往扛回、即行延醫調治、但傷勢沉重、

南平里坊、宏基君家、于月之某日、不知如何失慎、被歹徒潛入、藏匿屋內、傾倒篋、至入夜八時左右、其妻某氏抱其幼女回房登床就寢、該竊匪竟從閣上跳下、奔出門外、逍遙而去、一獲無由、是時宏基君之妻、驚惶恐懼、幾至面無人色、事後檢查各物、失去金器衣服等物甚多、計約值銀數百元、現正在查緝、將來未知如何了結、嗚呼、吾鄉竊風之猖獗、明目張胆、負鄉政之責者、當即飭令更練、嚴密查緝、俾得早日歸案究辦、以儆效尤、而安居民云、(韻)

□釋放犯人

驚動全鄉之誘拐案、拐匪趙勤貴一事、詳情經誌本報、去年經地方法院審訊終結、以拐匪趙勤貴誘拐小童、執行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現已期滿、于月之某日、乃將之釋放回鄉云、又：搜查紅丸案無辜被拿之村心坊趙炳炎君、經地方法院審查屬實、亦于月之某日釋回云、(韻)又：經縣判決徒刑之諸護村趙申、查與假釋條例相符、奉准假釋云、

□歹徒縱火

東頭坊濟藩翁之舊屋、向為積柴之所、自去年其親屬春寅翁、租賃以為寄宿、向安無異、月之十一日、春寅翁凶事整日閉門外出、遂為歹徒所乘、於是晚六時、用煤油從東邊洒巷之門欄孔

中投入、設置火種、一時火燄瀰漫、隣人嗅得煤油之味四溢、心知有異、皆出門四顧、始知該屋爲歹徒縱火、紛紛羣集灌救、然屋門緊閉、乃破門入內滅火、幸發覺尙早、祇將廚房焚去、此時春寅始從外踟躕而回、乃向滅火者稱謝不置云、(未)

□偷鷄飽受老拳

西頭中心坊亞全、烟賭友也、不事生產、每于黑白二米告罄之際、輒四出行竊、以供橫床直竹之需、月之一日、又往東頭坊施其慣技、適爲某婦瞥見、至不能施其伎倆、亞全頗爲含恨、以石擲某婦、該婦痛絕大叫、適鄰人某甲聞聲馳至、亞全見勢不佳、拚命逃竄、某甲趕追至民表巷尾、獲以老拳、揮之使去云、(未)

□兄弟鬩牆

▲原因——爲着五十元

和慶里某貴、生性懶怠、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其母有見及此、非使其覓工棲身、則將來何堪設想、乃籌資五十元、着某貴往香港覓工容身、後爲其兄某富所知、稍加干涉、至動某貴之怒、月之二日、兄弟二人、哄動起來、初則口角、再而用武、是以兄弟打作一團、後經其親屬之

□ 建築新舖

麒麟巷口西邊之舖、一連四間、乃几樓祖祠之管產也。因年久失修、牆壁瓦面、相繼崩爛、該祠父老有見及此、乃集祠磋商一切、議決將該舊舖拆平、另行僱工從新改建、以維祖營、爰卜吉于月之某日僱工拆卸、開始建築、刻已落成、招人租賃云、(韻)

□ 挈子背夫私逃

東頭坊義志之子亞蟲、向以務農爲業、家雖貧、但能勤儉自持、亦可自給、前數年娶一新會女子爲妻、夫婦倆相勤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復有四歲之天真活潑兒子、嬉笑於前、家庭中學也融融、不料樂極生悲、亞蟲忽染熱病十餘天、薪米醫葯等費、頻頻告罄、其嫂見此情形、乃代爲設法籌醫葯費、復代他借得銀三元、于月之十二日、亞蟲乃轉命其妻往斗山購米、其妻乃挈子挑籠而去、入夜不歸、其嫂是時親到亞蟲家中探病、始知此事、明晨派人四處尋訪、然已鴻飛冥冥、無從弋獲云、(未)

□ 鄉民不容淫娃

東頭坊寶貴、向業豆腐、每有積蓄、輒往斗山台城嫖賭殆盡、始行回家復業、近以經濟不景、所業日形衰落、乃妙想天開、引得一般淫娃、企圖藉婚行騙、月之二日、又復引得數淫娃歸家、爲東頭民衆聞知、羣相責罵、並勒令該淫娃等、卽行出境、始行了事云、(未)

□開棺碎屍

諸護村趙振、生前專以盜竊田野間農作物爲活、是以本鄉人民恨之刺骨、前月餘因病逝世、葬于洋坑山坎場、是時農民皆頓手相慶去一大害、及前數日、忽有人于夜間將亞振之棺盜開、復斬斷其遺屍之頭顱及四肢、除其下顎、狼藉棄回槐內而去、及後作工人、發覺其屍骸狼藉暴露、乃報告其家人、詎言于本月廿一日、修棺補坎云、(未)

□浮石鄉趙衛庭

積欠禁烟餉銀不繳

——禁烟局函請縣府派兵拘追——

下三都禁烟所、前查浮石鄉專員趙紫東、担餉人趙衛庭、欠餉逃匿一案、經呈報本邑禁烟局、函請縣府、派隊前往浮石鄉責令担餉人趙衛庭、立具切結、限期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清繳、茲悉該分所以此案逾限已久、未據將欠餉清繳、亦未據聲請展期、若不拘案嚴追、則影响稅收、實非淺鮮、特報請本邑禁烟局依法查追、禁烟局據呈、又轉函縣府請派隊拘案究追、以維餉源

云、(轉錄石山民國日報)

□買贓者作線

盜牛匪卒要落網

——牛販買牛得來意外之財——

五和區浮石鄉趙某甲、現年二十餘歲、平日遊手好閒、且又深染烟賭、昨四日該趙某甲因烟癮發作、涕淚交流、如喪考妣、而袋內又不名一錢、在無法張羅之際、乃想入非非、將其同鄉趙某乙之耕牛、牽往上閣鄉賣與牛販陳孔快、訂明價值二十四元、先交四元、以爲救濟烟癮之需、其餘二十元、則俟五日後清交、但當趙某甲離開後、陳孔快即已得到消息、知該牛係屬盜竊而來、現在失主已經發覺、經已出具花紅五十元、緝拿該盜牛竊匪歸案究辦、因此陳孔快不動聲色、迨至趙某甲再來取款時、即將之拘留於上閣鄉公所、然後使其子華章、及夥伴曾文進、前往浮石鄉失主處線報、帶全失主前來、將該盜牛竊匪趙某甲、連同贓証、一併解送五和區公所、隨由浮石鄉公所、將竊匪連牛領回、依照鄉例處罰、而陳孔快之花紅、亦即存浮石鄉公所當案具領回去云、(轉錄台山民國日報)

惡姑虐媳

東頭坊文鼎、數年前娶一新會女子爲妻、夫婦感情頗篤、但其母生性潑辣、常常指桑罵槐、而

勢其媳尤甚、稍不如意、鞭撻立至、其媳不堪虐待、乃自縊而死、此前年之事也、及客歲文鼎復娶一再醮婦為妻、其母故態復萌、不時打罵之、聲達戶外、月之七日、文鼎因事往城、不知如何、其母潑性大發、執其媳而拳足交加、復杖數担竿、鄰人覩狀、乃上前排解、其媳始得空逃避、及傍晚文鼎回來、聞知此事、詰問其母何故、其母畏罪、不答而逃、經數日、妻母等始各自回來云、(未)

□誤會偷牛

諸護村耕牛、向放牧葫園、農民輪流看管牛群、月之三日下午三時、有大澳村人在牛群中牽式牛而去、牧童遙見、奔回村中報告偷牛、全村農民聆訊、携鎗持竿緊追、牽牛者見狀、以為發生意外、亦驅牛疾走、向大澳村后山逃入、卒為所執、該牽牛者驚至面如土色、後經旁人解釋、始知該二牛混入該牛群中、以致發生誤會、各農民乃氣喘喘而回云、(未)

□姑媳不和

夫妻偕同逃去

隆平里某福之子某金、前月娶一新會籍之女子為妻、入門後、夫妻之間、感情甚篤、惟其妻與其母時因家庭細故、發生口角、月之某日、不知何故、姑媳之間、又發生爭執、翌晨某金偕同

其妻私逃無踪、事前聞賣去金戒指一枚、白米半坭、谷一担、以供盤費、去時并留書一封、責其母不良、故暫避他處云、

□狗熊出現

——捕去小豬二隻——

諸護村地近大山、時有野獸出現、月之某日、有一狗熊、連夜在該村捕去小豬二隻、村人發覺後、乃多方巡緝、冀有所獲、而免後患云、

□急症遇救

西頭坊、雅細君幼子某量、於月之某日、忽染急症、手脚痙攣、甚為危險、後審實知為痧症、一面將其手指刺破、急為延醫到診、始告無事云、(本)

□私逃

西頭坊、某福君、前年憑媒娶一新會女為妻、歸家以來、勤於工作、一向無異、不料于月之某日、她藉探親為詞、竟一去不返、至今四查無踪云、(本)

□天氣奇熱鄉人多患暑濕症

入夏以來、雨水甚少、以故天氣奇熱、鄉人之罹疾病者、不計其數、據大醫生佩文君說、暑濕一症、幾十佔八九云、(本)

□失竊簡訊

西頭坊、某能君家、於月之某夜、被竊匪從天面而下、竊去肥雞數隻云、(本)

西頭坊、信觀君家、於月之某日夜、被竊匪開夾萬、竊去雙毫銀六百式十元云、(本)

□白晝盜竊

東頭坊九松家中、向設賭具、一般婦女及成童等、咸厝集其中、是以賭童熟悉室中內容、每于賭敗後、常欲盜竊其家物、今歲已達三次、月之四日、九松妻李氏、往田工作、為該童等所乘、在西邊踰牆而入、並派二童探哨、盜去肥鷄二隻、及李氏由田回來、見室內諸門洞開、始知失竊、後執隣某婦聞是事、憶午間所見之二童、形跡可疑、乃往向之盤詰、該童等畏罪、如情說出、請求賠償免罰、該李氏等以他等屬在鄰童、情面難却、乃准其所請、賠款數元作了云、

(未)

□竊匪光顧

東頭坊典仰、于本月七日、因天氣炎熱、夫婦在門外乘涼、夜深就在門外露宿、明晨醒來、見

家中子物、已下颺而散、也有台每自自己已復云、(本)



專載

台山縣第廿一區浮石鄉鄉公所佈告 第三九號

爲佈告事現據更練報稱「查本鄉各戶多有未報繳芋更請卽佈告嚴限催繳以維餉源」等情據此查此等滯報芋更之各戶殊屬玩忽已極爲此佈告如有未報繳芋更者限卽于農曆五月初一日以前到更練隊部報繳倘再逾延一經查出定卽照例倍罰仰各週知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十七日

正鄉長趙健堯

副鄉長趙雅榮

趙朝猷

趙福恩

趙濟藩

市捐批期已滿茲定于農曆五月十九日開投如有欲投充者請于是日上午開鑼到紫氣倉看明條例落圖說投可也

每圖取擲圖銀伍拾元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四日

鄉公所啓

第貳屆工作報告

劉平等蒙各同志過愛，委以重任，就職迄今，半載之任期已滿，無若何超卓之成績，愧報良深，僅將本屆工作情形，以為我同志告，聊作檢閱過去，策勵將來之參攷：

收入文件

甲：指令五件

- (1) 縣政府：呈報改選及宣誓就職准予備案仍仰分呈縣黨部備案由
- (2) 縣政府：呈請取締違章增收田畝復評費及征收白銀准予嚴令浮石鄉公所知照由
- (3) 縣政府：呈報浮石鄉公所藐視命令仍舊征收白銀及增收復評費准予備令第二十一區區長澈

(4) 縣政府：呈報改選請派員前往監選監督經派定第十一區區長陶瑞材前往由

(5) 縣黨部：呈報改選請派員前往監選監督經派定蘇沃林同志前往由

乙：訓令

(1) 縣政府：令新聞紙雜誌未經登記者限文到十天內呈請登記由

丙：批答

(1) 縣黨部：呈報改選及宣誓就職准予備案由

丁：公函九件

(1) 縣黨部：為第十三區黨部經控本社一案免使糾紛擴大仰即派代表到會調處由

(2) 國立中央圖書館：為謝贈浮山月報由

(3) 第十三區黨部：為后山建築公園修改道路請派代表參加由

(4) 第十三區黨部：為舉行總理逝世紀念請派代表參加由

(5) 第十三區黨部：為革命先烈紀念日請派代表參加由

(6) 第十三區黨部：為舉行「五九」國耻紀念請派代表參加由

(7) 第十三區黨部：為公祭胡主席請派代表參加由

(8) 浮石各界慶祝兒童節大會：為舉行慶祝兒童節大會請派代表參加由

(9) 紐約浮石同鄉會：為函復本社慰問美東水災由

發出文件

甲：呈文七件

(1) 呈縣黨部：為呈報改選職員及宣誓就職情形懇請鑒核備案由

(2) 呈縣政府：為呈報改選職員及宣誓就職情形懇請鑒核備案由

(3) (略)

(4) 呈縣政府：為違法增收田畝復評費及征收白銀低折法幣請迅予令行浮石鄉公所須依章征收
不得行使白銀並佈告鄉民一體知照以重功令而維幣制由

(5) 呈縣政府：為浮石鄉公所藐視功令仍敢違章征收田畝復評費請即嚴行制止以重功令由

(6) 呈縣黨部：為改選職員懸派員監選監督以昭鄭重由

(7) 呈縣黨部：為改選職員懸派員監選監督以昭鄭重由

乙：公函二件

(1) 函鄉公所：為搜烟案罰款由紫氣壘撥繳有違向例而欠公平請即詳為見覆以釋羣疑由

(2) 函紐約同鄉會：為慰問美東水災及查詢實情由

通告

- (1) 通告各社員：爲清繳積欠常費由
- (2) (略)
- (3) 通告：爲擅將本社雜物私行取去如再敢故違一律作偷竊論定當送更練懲辦由
- (4) 通告各社員：舉行第三次社員大會並一週年紀念請依時出席由

會議與參加集會

甲：開會次數

- (1) 共開會十六次

乙：重要議決案

- (1) 關於財政股長函稱本刊各期超出本年預算應否追認案

議決：應予追認

- (2) 關於債務人請求延至二月二日償還欠款應否接納案

議決：姑准延至二月二日倘逾期仍不履行則交由特種委員依法控追之

- (3) (略)

議決：在本社門首標貼標語以引起鄉人同情

(4) 關於四月四日兒童節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除標貼壁報及懸旗慶祝外另購(5)字部分贈各學生以誌紀念

(5) 本鄉第九期地應否增加鄉公所議決案及市上物價案

議決：增加

(6) (略)

議決：派之介雙明兩同志為負責代表

(7) (略)

議決：應予退認

(8) (略)

議決：應予書面通告

(9) 關於搜烟案罰款由紫氣堂撥繳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致函鄉公所對質詢該案辦理情形

(10) 鄉公所違法增收田畝復評費行使白銀低折法幣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用本社名義具呈縣政府請予嚴令鄉公所不得再行有此項情事以維幣制而重功令

(11) 旅美鄉僑卓卿君來函貢獻改良本報意見應如何採納案

(1) 關於本月送在... 案而鄉公所仍敢故違殊實藐視法令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再行具呈縣政府請示辦法

(13) 關於本社應否聘請法律顧問以保障一切法益案

議決：敬聘黃炳輝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

(14) 關於本社第三次社員大會應定何日案

議決：定七月十日

丙：參加集會

(1) 參加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派發強同志出席參加)

(2) 參加后山建築公園修改道路公民大會(派發強、之介、善明、式敏、鼎林、士庭參加)

(3) 參加革命先烈紀念大會(派尹文同志出席參加)

(4) 參加「五九」國耻紀念大會(派尹文同志出席參加)

(6) 參加浮石各界舉行擴大慶祝兒童節大會(派發強、雙明、奚若、式敏參加)

(7) 參加浮石各界公祭胡主席展覽大會(派發強、式敏參加)

編撰事項

- (1) 撰擬本社章程
- (2) 繪製職員表
- (3) 繪製捐物人名表
- (4) 擬撰本社日常來往文書
- (5) 撰擬兒童節壁報
- (6) 製貼宣傳漫畫
- (7) 繪製捐款人名表
- (8) 撰擬悼胡主席壁報

出版

- (1) 按月出版月報
- (2) 聘請東頭西頭專訪及調查員
- (3) 增闢人事調查及少年部公所報告

(1) 進款：接上年存款本屆職員任內收到捐款還款及社員常費活判定刊登告白等費(由一月起)會共進法幣壹仟伍佰零叁元玖毫壹拾文毫銀玖拾伍元伍毫伍拾玖文

(2) 上年本社存來毫銀式佰陸拾伍元陸毫式拾玖文遵照第二次社員大會第七條議決案將存款中提式佰元兌換法幣照時價加一五算找法幣式佰叁拾元故如上數)

(3) 支款：本屆支款(由一月起)合共支法幣肆百柒拾玖元零肆拾柒文毫銀捌拾柒元肆毫肆拾文

(4) 欠款：岳英君除還尙欠款玖拾玖元陸毫玖拾柒文
志公君除還尙欠款肆拾玖元

其他

(1) 登記收發文函

(2) 繕寫各項文函

(3) 繕寫紀念日標語及口號

(4) 剪貼每日報章

(5) 協助籌建后山公園

(6) 交換鄰鄉社團意見

第三次社員大會會議錄

日期：廿五年七月十日

地點：本社禮堂

監選員：台山縣政府：陳瑞林
台山縣黨部：蘇沃林

出席者：趙尹文 趙之介 趙環瓦 趙建敏 趙秀秀 趙澤溥 趙秤晃 趙煥敦 趙知丁

趙若雲 趙愷萍 趙華積 趙守恒 趙蘊修 趙威綏 趙煥奕 趙煥庭 趙炳槐

趙奚若 趙發強 趙伯進 趙炳俊 趙瑞瓦 趙思羣 趙式敏 趙錫林 趙叔庭

趙紀修 趙職信 趙松燦 趙英儒等三十一人（因事告假不能出席者七人）

推舉主席團

結果選出：發強、守恒、之介、尹文、秀秀同志為主席團

主席團主席：發強同志

紀錄：守恒同志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甲）報告事項

董事長發強同志報告本屆工作

(1) 應否增加編輯委員名額請公決案

議決：增加至七名

(2) 關於本鄉校董會本屆校董任期已滿未見召集改選本社社員享有選舉資格者甚多究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由本社享有選舉資格者聯名請求現任董事長召集改選之

(3) 關於第二屆財政決算書應限何日編造送會審查案

議決：于一星期內交到本會審查（即在七月十七日以前）

(4) 關於社員所欠之常費經歷次通告仍不遵繳究應如何催繳以維社款案

議決：1. 凡欠一年以上之常費者再延至二十六年一月十日仍不遵繳者作自動脫離社籍

2. 凡欠半年以上之常費者再延至本年十月十日仍不遵繳者則停止其社權（旅居外國者不在此限）

(5) 本社事務日繁應否增加監事名額以理社務案

議決：增加至五名

(丙) 選舉

選舉結果

社長兼發行：劍平 20 票

總編輯：宣民 27 票

編輯：守恒 28 票

編輯補：職信 3 票

董事兼財政：鼎林 27 票

董事：發強 29 票

編輯補：之介 9 票

董事：雙南 23 票

編輯補：光明 6 票

之介 27 票

思羣 3 票

式敏 26 票

秀秀 8 票

伯進 22 票

引公 5 票

引公 25 票

知了 25 票

加頓 25 票

若雲 8 票

靜蝶 21 票

榮享 20 票

知了 25 票

奚若 24 票

愷萍 23 票

華積 18 票

雙堂 17 票

奚若 24 票

尹文 22 票

華積 18 票

雙堂 17 票

春泉 20 票

散會

主席：發強

紀錄：守恒

雜誌：雙南 23 票

願否能時時海委員會各請高公出處

人事調查



生育

- 聚雲坊廣進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南平里坊質吾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聚雲坊肇初君于月之十四日添一男孩
東頭坊進狗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東頭坊文鼎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西頭坊士集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西頭坊下戶溫賢其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隆平里坊裕坤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隆平里坊士連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下民表坊泮槐翁之次子龍翰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死亡

東頭坊熙恩翁于月之某日逝世

東頭坊篤弼君之幼女麗瓊于月之某日患急症逝世

南平里坊道常君之子于月之某日逝世

民表坊拔熾翁于月之某日逝世

西頭坊雅庭君之母某氏于月之某日逝世

村心坊彬甫君之妻某氏于月之某日逝世

村心坊仁炳君之妻某氏于月之某日逝世

大斃坊寅錦翁于七月十一日逝世

大斃坊乾寧君年前由古巴回鄉於本月十一日逝世

南平里坊鴻基君祖母李氏于月之某日逝世

東頭坊普恒君于月之某日病歿于廣州

嫁娶

大斃坊盜原君于六月十三日娶均安村陳姓女爲妻

東頭坊昇宜君之女麗娟于月之某日嫁與六村陳姓爲妻
隆平里疇沃君之女賢貴于月之某日嫁與幸村李姓爲妻
南平里坊下戶永源之女孫嫻琴于月之某日嫁與族居斗山某籍客張姓爲妻

出洋

居仁里錫津君于月之某日復往荷屬

南平里坊健煊君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南平里坊鍊鏞君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南平里坊續儒君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南平里坊仰寧君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隆平里寶蒼君之妻某氏及其媳李氏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東頭坊士邦之妻某氏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東頭坊馮源之妻某氏于月之某日往南洋

西頭坊顧杰君之三子錦熊于月之某日往美國

居仁里國錦君于七月六日復往加拿大

西頭坊敦策君之弟敦成于月之某日往美國

回國

大繁坊卓著君于六月廿二日由古巴回
村心坊仰廣君于七月十一日由墨國回





鳴謝

鳴謝

心正君捐墨金叁拾元

葆常君捐英金壹磅

徵傳君

周燾君

尙信君

思明君

思堅君

(以上各捐墨金伍元)

頌森君

悅森君

廣勝君

(以上各捐墨金叁元)

士球君

錦倫君

(以上各捐墨金壹元)

校董會

浮石小學校全送鏡屏壹幅——「文化先驅」——爆竹壹仟

圖書館

浮石民衆學校鳴謝捐助經常費

▲古巴(經手人礪吾君、朝榛君、倫彰君)

朝榛君 士賢君(各捐港銀拾伍元)

倫彰君 惠勳君(各捐港銀拾大元)

榮佐君 慶勳君 士鏡君 士斌君 鴻芳君 泮林君(各捐港銀伍元)

蘇如長君 華佐君(各捐港銀叁元)

購置收音機捐款

德蘭君捐法幣貳拾元

惠民君捐法幣壹拾元

寶瑤君 康祥君 滋遠君 卓杰君 樸儉君 俊才君 津榆君 (各捐毫銀伍元)

斗仁術靈 森芬君 浪山君 悅球君 (各捐港幣伍元)

秩廷君 遠廷君 國賢君 棠修君 (各捐毫銀叁元)

事書信 惟照信 (各捐毫銀貳元)

紳賢君 陶儒君 旋就君 韓南君 益根君 琳饒君 策熙君 子襄君

淡槐君 平杰君 瑞芝君 (各捐毫銀貳元)

志公君 廣姓號 仲仁君 變南君 宗穩君 春泉君 偉光君 協初君

(各捐法幣貳元)

脚云君 思銘君 耀豪君 迎光君 頑杰君 式訓君 凱祥君 之介君

濂平君 治延君 成爵君 溫潤君 義昌號 宏益號 沉真君 堃三君

啓瓦君 徵集君 均能君 本能君 卓沖君 仕明君 秩熙君 華沖君

龍暖君 延普君 (各捐毫銀壹元)

益讓君 捐法幣壹元貳角

式都君 瑞頁君 廣源號 安頁君 贊銘君 雙明君 鴻達君 崇活君

(各捐法幣壹元)

李碩鋒 捐法幣肆毫

附識：本期鳴謝佔篇幅過多，故支數另印徵信錄，分送各昆侖閱覽！



鳴謝



財政報告

陸月份

(進數)

接上月存來法幣壹千零玖拾陸元六毫叁拾四文

接上月存來雙毫銀壹拾柒元捌毫伍拾玖文

進光明同志來常費法幣壹元

進趙曹氏來告白費雙毫銀壹元

進沽本刊二本雙毫銀捌拾文

進善明交來浮石青年存款法幣式拾元

進之介來常費法幣肆毫

進葆常君英紙一磅找法幣式拾壹元陸毫

是月連接上共進來法幣壹千壹百叁拾玖

元陸毫叁拾肆文

是月連接上共進來雙毫銀壹拾捌元玖毫叁

拾玖文

(支數)

四日

支板曹紙毫銀陸拾文

支麵粉毫銀叁拾文

支什役有華五六月工金毫銀陸元

支寄榮享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支寄葆常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七日

支松柴毫銀玖毫伍拾文

支寄榮享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九日

支雙明往印刊費用法幣叁元

十日

支寄同文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十一日

支寄同文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十三日

支寄同文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十五日

支尹文往城印快郵代電費用法幣叁元貳毫

支送運寶同志母親香儀輓聯毫銀壹元陸毫

十六日

支補寄稿件法幣壹毫肆拾文

支滄哥君稿費法幣肆毫

支西頭坊調查員毫銀伍毫

廿一日

支麵粉毫銀叁拾文

廿一日

支禮堂用叫人鐘一只毫銀肆毫

支茶壺茶杯共毫銀壹元貳毫伍拾文

廿五日

支寄十一期及快郵代電郵費法幣肆拾玖元貳毫肆拾壹文

支同文印十一期及快郵代電一單法幣伍拾捌元壹毫

是月合共支法幣壹百壹拾肆元柒毫柒拾壹文

壹文

是月合共支雙毫銀壹拾元零捌毫貳拾文

拾叁文

進支比對尙存法幣壹千零貳拾肆元捌毫陸拾叁文

進支比對尙存雙毫銀捌元壹毫壹拾玖文

存岳英欠款玖拾玖元陸毫玖拾柒文

志公欠款肆拾玖元

志公欠款肆拾玖元

志公欠款肆拾玖元

編輯後記

雪 邨

本期因為適值學期結束的期間，我們的社員和職員們，大都不是還在學校裏唸書，就是做着吃粉筆的生涯。對本刊本期的稿件，總不能抽出一點空來寫稿，所以本期除了闕稿荒和延期出版之外，其他也沒有什麼可說了。這因為我們為維持「麵包」所使然，也是無可如何的事！

把本期全部的稿件看來，單就「大眾論壇」一欄中，已少了許多，這又是因某種問題，至為環境所不許所至的。唉！立論的不易，聰明的讀者大概會明悉我們的苦衷吧！這一點不需編者去嚕噓了！

從本期起，這廚房裡的廚子，在本期內刊載選舉的結果，已很分明地說要交給宜民同志去辦了，而且還多了一位幫手來勸助，相信下期的菜式，總會有新鮮的給我們的讀者去嘗了。

FOW SUN YET IPO,

(issued monthly)

Published by Fow Sun monthly magazine society.
Fow Shack, Hoy Sun,
Canton, China.

投稿須知

- 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惟毀謗他人名譽、及屬告白性質者、概不登載、
-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標點清楚、
- 來稿一紙勿書兩面、及橫行、免碍印刷、
- 譯稿務須附寄原文、
- 本會對於來稿有取舍刪改之權、不許刪改者、須先聲明、
-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預覆、原稿亦概不退還、
- 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姓名、以便發酬時核對、發表時用何名字、由作者自定、
- 採用之稿、酌致薄酬、不願受酬者、請于稿末書「却」字、論著甲六角、乙四角、丙二角、鄉聞甲二角、乙一角、
- 來稿請逕寄浮石鄉浮山月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社長兼 趙 劍 平
發行人 趙 劍 平

總編輯 趙 雪 邨

發行所 台山浮石鄉浮山月報社

印刷所 台山城縣前路同文公司

本報	全年	四角	
	零售	四分	
廣告	面積	全頁	半
		半頁	頁
	價目	每期	三元
			一元五角

銀行

編譯

支 票
匯 票
憑 票
存 摺
存 單

書 籍
雜 誌
月 刊
圖 畫
表 冊

— 及 中 西 大 小 文 件 仿 片 —

欲 求

請 委 託

印 刷 考 究
花 紋 精 細
字 劃 玲 瓏
顏 色 鮮 明
紙 質 堅 韌

同文印務公司代印

台山城隍廟路門牌六四至六六號

電話一五四號